

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 下午 3 時

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持人：張召集人善政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致詞：(略)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會議手冊，P.9-P.17)

貳、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紀錄：沈嘉蓉

| 序號 | 列管日期 | 事由 | 單位 | 決議 | 辦理情形 | 解列與否 |
|----|-------------------|--|-----|------|--|-----------------------------|
| 1 | 108 .02 .01 | 「花蓮縣 0206 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涉訟之陳光印、蘇麗珠及鄭美雲等 3 人受災戶重建救助金是否發放續處案。 | 建設處 | 持續列管 | 一、鄭美雲撥款事宜業已結案。 二、依先前會議決議，陳光印君及蘇麗珠君之重建救助金俟完成全數撤回起訴程序後，再行發放剩餘救助金新台幣 360 萬元及 140 萬元。 | 持續列管 |
| 2 | 109 .05 .19 | 本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因災後陸續損壞需修繕案。 | 原民處 | 持續列管 | 本案已於本(110)年 1 月 3 日完成結構安全鑑定及建築物初步耐震評估分析如下： 一、地下室滲漏水： (一) 滲漏水處為一樓冷卻水塔放置處之外牆交接處。 (二) 積水之破 | 本案照通過，另請將本會額外之資提補充說明後放置辦理內。 |

| | | | | | | |
|---|-----------|--------------------------------------|-------|--|---|----------------------|
| | | | | | <p>壞原因為地樑與上層牆交接縫，應非一次性澆灌作業造成冷縫。</p> <p>(三) 經常性地震易將地樑剛性差異較大處產生裂縫，導致地表水經裂縫滲漏至地下室。</p> <p>二、建築物耐震初步評估：本館總危險值評分為 7.36 分，依據分級等級，對照中央氣象局震度分級表，應可承受約 7 級以上之地震，目前建築物耐震能力尚無疑慮。</p> <p>三、旨案災損漏水處為本館地下室空調機房，經常性漏水易造成設備鏽蝕及電機系統短路或引起火災，擬申請修繕經費 68 萬元，以利本館正常營業。(如附件一，P. 33-P. 56)</p> | |
| 3 | 109.09.28 | 為充實本縣特種搜救大隊執行震災救援用之重型機械、救災越野車、救災裝備器材 | 本縣消防局 | <p>有關 VR 體驗車：</p> <p>1. 標案評審委員請找 VR 領域相關經驗的教授當作委員(可以</p> | <p>一、執行震災救援用之車輛裝備器材：現正辦理制訂各項規格及並於近期內辦理採購規格審查作業。</p> <p>二、VR 防災體驗</p> | 本案同解除管並放置附表 C，惟金額較為龐 |

| | | | | | | |
|---|-------------------|--|-------|--|--|---|
| | | 及強化防災知識之VR防災體驗車需求案。 | | 請本會委員東華大學趙校長推薦)。 2. 本案完成後，請縣府辦理正式的啟用儀式並請縣長剪綵，同時邀請台中、南投等其他縣市或內政部消防署來觀摩，有一個正式對外且具規模的展示，並可以推展到其他縣市去，以加強宣導防震觀念。 3. 本案照案通過並持列管。 | 車：刻正蒐集彙整體驗車相關資料。 三、建議解除列管，後續辦理進度載明於附表C。 | 大，後續提料就做說明。 會議資須展詳細說明。 |
| 4 | 109 .12 .14 | 購置本縣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訓練專用裝備器材及維護保管設備共計1,662萬6,000元，提請審議。 | 本縣消防局 | 照案通過。 | 一、目前刻正撰寫招標規格中。 二、建議解除列管，後續辦理進度載明於附表C。 | 本案同除並附惟額龐大，後續提料就做說明。 本意列放表C，金為較，後議資須展詳細說明。 |

| | | | | | | |
|---|-------------------|--|------------------|---|--|---|
| 5 | 109 .12 .14 | 0206 花蓮地震 美崙溪暨兩鐵 自行車步道修 繕計畫，提請 審議。 | 觀 光 處、建 設處 | 1. 善款運用 原則為修 補、修繕原 建物或設施 因震災受損 項目為主， 請將需修繕 部分與 0206 地震關聯性 再加強調。 另欄杆延長 因為新增設 施部分，請刪 除並另行尋 找經費支 應。 2. 本案 修正後照案 通過。 | 一、已依委員意見 修正計畫簡報內 容。 二、於 110 年 1 月 13 日簽准開立相 關經費代辦事宜。 三、刻正辦理本案 工程之設計監造 勞務採購上網招 標簽核作業。 三、建議解除列 管，後續辦理進度 載明於附表 C。 | 本 案 同 意 除 列 並 放 置 表 C， 金 額 較 龐 大， 後 續 會 報 時 須 詳 展 明 說 明。 |
|---|-------------------|--|------------------|---|--|---|

參、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本縣 0206 震災事件民間捐款經費運用情形報請公鑑。 (詳附件 A，P. 18-P. 24)

- (一) 本縣 0206 震災民間捐款業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截止受理，捐款收入總計新台幣(以下同)27 億 9, 029 萬 1, 497 元，退款支出計 4, 753 萬 6, 667 元，捐款實際收入計 27 億 4, 275 萬 4, 830 元。
- (二) 已執行數計 12 億 2, 331 萬 1, 676 元，較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12 億 867 萬 7, 249 元)增加 1, 463 萬 4, 427 元，明細如下：
 - (1) 項次 27 建設處-花蓮縣政府 0206 震災未設籍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增加 16 萬 8, 427 元。
 - (2) 項次 29 建設處-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建物所有權人租金補貼展延 1 年計畫增加 68 萬 4, 000 元。
 - (3) 項次 32 建設處-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異地重建租金補貼計畫增加 48 萬 2, 000 元。

- (4)項次 34 民政處-花蓮縣 0206 震災，行政院公告重災區內一般住家財產損失救助實施計畫，建議倒塌戶每戶救助 10 萬元增加 1,330 萬元。
- (三) 捐款賸餘數計 15 億 1,944 萬 3,154 元。

執行小組意見：提送委員會審議。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二、有關經本會核定計畫已執行完畢，剩餘款狀況，報請公鑑。(詳附件 B，P. 25-P. 28)
- 本次未新增結案，故結案數目前為 22 案，已執行數共計 3 億 8,095 萬 970 元。

執行小組意見：提送委員會審議。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三、有關未結計畫執行狀況，報請公鑑。(詳附件 C，P. 29-P. 32)
- 有關未結計畫共 12 案，請相關業務單位報告。

執行小組意見：提送委員會審議。

主席裁示：

1. 項次 1 財政處：

- (1) 對於登記分配安心住宅者，請於會後發文告知：本會決議需將原有土地辦理塗銷後，縣府才可交付新屋入住。
- (2) 會後請縣府調查對於土地未塗銷者，分別擁有坪數有多少？未塗銷原因為何？(本案暫不發文，先行統計人數及坪數，下次會議再議)

2. 項次 6 建設處：針對代墊款部分，若有住戶想要提前還款，可逕行與業務單位建設處聯繫。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花蓮 0206 震災倒塌大樓吾居吾宿居民楊炳章（以下簡稱楊君）請求依「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租金補貼計畫」申請租金補助案。（附件二，P. 57- P. 88）

提案單位：行政暨研考處

說明：

- 一、依據楊君 109 年 12 月 23 日申請書及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租金補貼計畫辦理。
- 二、楊君為設籍於本縣 0206 地震吾居吾宿倒塌大樓之建物所有權人（地址：花蓮市國盛六街 41 號 5 樓之 3）於震災後參與本府「花蓮縣 0206 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異地重建方案，其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來文檢附租賃契約及受災證明等資料，請求請領本府 107 年 0206 震災建築倒塌大樓受災戶租金補貼。
- 三、經查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租金補貼計畫於 107 年 5 月 8 日公告發布實施，楊君於災後應無向本府請領過上開租金補貼之紀錄，惟其現下提出申請之時間已逾上開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租金補貼計畫所訂申請期間（108 年 2 月 12 日），然楊君確為該棟大樓居民亦有於災後租賃房屋之居住問題，且本府對於領有租金補貼並參與異地重建方案建物所有權人，已另訂延長補貼期限之租金補貼計畫，以協助受災戶居住問題，故本於同一確實維護地震受災居民權益並協助早日回復正常生活之精神，就楊君所提申請，於 0206 震災善款委員會提案討論是否專案受理審查。
- 四、如經決議專案受理楊君之申請，即將楊君申請資料移由本府建設處都市計劃科辦理申請審查。

執行小組意見：本案提送善款委員會審議核定。

決議：本案逾申請期間已久，歉難同意。

案由二：有關本縣地方文化館「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一、二館)」申請0206震災修繕補助款一案，提請審議。(附件三，P. 89- P. 150)

提案單位：本縣文化局

說明：

-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森林法、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等規定辦理。
- 二、查，因 0206 震災影響，造成本縣歷史建築「交通部台鐵管理局花蓮管理處」(鐵道一館)及「台鐵花蓮舊工務段、舊警務段建築群」(鐵道二館)建物毀損、地面開裂，本局前於 107 年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 0206 災後修復工程計畫共計新台幣 375 萬 9,750 元，惟當年度因施作工序及預算，僅先行修繕鐵道一館，合先敘明。
- 三、本局於 109 年再向文資局申請鐵道二館施工計畫，獲核定補助 365 萬元，囿於文資局預算額度限制，其核定補助預算尚不足以完整支應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樹保計畫、園區一、二館水池修繕、建物災害預防之木結構護木漆及白蟻防治費用，爰擬申請相關經費。
- 四、承上，參照廠商報價，預估經費說明如下：
- 五、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含樹保計畫及機關行政管理費)，計畫經費計 106 萬 9,500 元。
- 六、全區結構白蟻防治，維護經費計 163 萬 2,000 元。
- 七、全區結構護木漆工程，施作費用計 65 萬 1,000 元。
- 八、造景水池結構重作及環境重整，估價為 250 萬元。
- 九、準此，考量園區施工、整體性活化及採購效益，爰向「花蓮縣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及監督委員會」申請補助經費，共計 585 萬 2,500 元整，俾利修復本縣歷史建築因震災毀損之場域，使其風華再現，提供安全優質的環境予社會大眾使用。

執行小組意見：本案暫予同意，另請文化局於期限內就 4 個工項部分，與 0206 地震災害關聯性在資料補充後，提送善款委員會審議核定。

決議：

1. 樹保計畫部分因與 0206 較無連結，請刪除並另尋找經費支應。
2. 本案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110 年度美崙國中災害復建工程申請計畫。

提案單位：教育處

說明：

- 一、依據美崙國中(以下簡稱該校)110 年 3 月 12 日崙中總字第 1100001008 號函辦理。
- 二、因 107 年 2 月 6 日 23 時 50 分 41.6 秒(UTC+8)地震，造成該校籃、排球場損壞，為保障使用師生之安全，故提出改善計畫。

決議：

1. 請將理由重新敘明並強調與 0206 關係，另招標前請教育處協助將施工計畫轉請劉燕湖委員看過，無異議後再進行後續程序。
2. 本案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花蓮縣希望工程安心住宅新建工程」重建戶(所有權人)申請台電電桿遷移地下化施工費用預估 30 萬元整一案，報請公鑑。

提案單位：建設處

說明：

- 一、旨案已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辦理現勘，現地勘查新城鄉嘉南段 172-1、175、176 等 3 筆地號土地(基地南側)，現場鄰近基地房子三根電桿，現勘照片詳如[附件 1]。

二、經提送台電花蓮區營業處電桿地下化施作申請書，經現場復勘後，毗鄰復興路電桿台電表示因連結復興路整排電桿，不宜施作電桿遷徙或地下化，爰僅針對花蓮縣新城鄉復興路 329 巷內兩根電桿評估地下化可行性，預估 2 根電桿地下化施工費用為新台幣 30 萬元整，後續俟台電完成整體費用評估後再檢送施工費用明細表；此外，台電表示，該電桿地下化的費用不包含地下開挖後的柏油鋪設，爰請柏油鋪設建請縣府相關單位協助復原。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花蓮縣希望工程安心住宅新建工程」重建戶（所有權人）申請室內裝修施工費用 440 萬 679 元一案，報請公鑑。

提案單位：建設處

說明：

- 一、富太營造股份公司承攬「花蓮縣希望工程安心住宅新建工程」，合約補充條款第二條第(一)項第 2 點本工程依照建照圖施工，原建照圖內未包含室內裝修審查及室內裝修施工費用(天花板部分)，故無法施作大廳、梯廳、各戶廚房及浴廁之天花板，需申請室內裝修審查後方可進行施工，否則屬於違建，亦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先予敘明。
- 二、經查富太營造股份公司承攬「花蓮縣希望工程安心住宅新建工程」已捐贈戶外鋼構停車場工程費用：新台幣 350 萬元整；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申請費用 48 萬 9,300 元、工程費用(因申請耐震標章設計之鋼筋量增加及綁紮難度增加)480 萬 6,000 元、耐震標章特別監督人費用 340 萬 2,000 元，以上共 1,219 萬 7,300 元皆已由廠商自行吸收給付。
- 三、查陳以凡建築師事務所之報價單，含申請室內裝修審查

施工許可證、室內裝修合格證之服務費用及花蓮縣建築師公會之審查規費(規費以建築師公會收件後所列費用為準，目前僅為暫估金額)，建築師服務費用 273,000 元(含稅)、規費約 94,507 元，以及富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天花板施工費用，金額為 403 萬 3,172 元，合計 440 萬 679 元整。

決議：請將案由及說明再做修正，說明請增加依據的相關法令規定，本案下次會議再提審議。

陸、散 會：16:40